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
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核了其业务和资质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、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福新

彭 涛

徐维东

2020年4月23日